

【附表】

教育部因材網生成式AI學伴授權維護案

研究基地學校實施規劃表

- 1、申請學校：○縣/市○○區/市/鎮/鄉○○國民中/小學(全銜)
- 2、實施期程：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
- 3、學校聯絡資訊：(可自行新增)

職稱	姓名	公務電話	公務信箱
校長			
教務/導主任			
申請教師			

- 4、實施班級：實驗組班級 ○年○班、對照組班級 ○年○班

- 5、實驗班教育部因材網e度月人均使用情形：

請提供114學年度(114年9月至115年5月)實驗班教育部因材網e度每個月人均使用情形，如人均使用次數、人均使用時間等資料。

- 6、實驗班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情形：

請提供114學年度(114年9月至115年5月)各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情形統計，須至少包含使用人數、人次及時數，如欲額外補充電子檔，請上傳至表單一其他補充資料。

- 7、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計畫：

如有請簡述，無則填無。例：適性教學推動計畫(核心學校/中心學校)、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(示範學校/標竿學校)、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、BYOD/THSD計畫等(自行填寫)

。

- 8、學校行政支持情形：

請簡述學校行政對於本案的支持配合措施及後續學校AI規劃，包括資源提供、課程規劃協助，以及對相關活動(如公開授課、學生參與測驗等)的推動與協助情形。

- 9、實施規劃：

請詳細說明預計使用的教育部因材網AI學伴類型(通用型或學科領域)，以及如何應用於實

施科目上的教學, 包含教案設計的具體規劃、教學目標、課程活動安排, 與AI學伴互動的方式等內容。請提供錄取後於校內外推廣e度之規劃, 例如未來辦理校內增能推廣課程、協助跨校導入與應用等。

上述所填資料與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核實無誤, 絕無偽造之情形。並同意送出申請後, 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, 責任概由申請教師或僱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
申請教師

單位主管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